

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2009年3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09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759 号文件批准。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0 亿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平价发行。以 1,000 元（10 张，1 手）为一个认购单位，超过 1,000 元的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 15 亿元。采用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11~2.11）%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 20 亿元。采用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1~2.61）%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三为 7 年期 25 亿元。采用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36~3.36）%确定。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分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两部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采取承销团成员和投资者签订协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承销团成员和投资者签订协议的方式。

5、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网下协议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 13 亿元。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网下协议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 18 亿元。

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0.5 亿元，网下协议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5 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 23 亿元。

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协议发行；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的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

6、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3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751998”，简称为“09 津投 1”；5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751999”，简称为“09 津投 2”；7 年期品

种发行代码为“751990”，简称为“09 津投 3”。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网下协议发行通过投资者和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进行认购。

7、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发行部分，3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098026”，简称为“09 津城投 1”；5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098027”，简称为“09 津城投 2”；7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098028”，简称为“09 津城投 3”。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仅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机构投资者通过与承销团成员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进行认购。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缴款等具体规定。

10、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 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认购协议	指	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

(三)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三个品

种。其中，3 年期品种、5 年期品种和 7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分别为 15 亿元、20 亿元和 25 亿元。

（四）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3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11~2.11）% 确定；5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1~2.61）% 确定；7 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36~3.36）% 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上证所市场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上证所市场发行部分分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两部分。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在上证所市场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网下协议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 13 亿元。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在上证所市场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网下协议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 18 亿元。

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在上证所市场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0.5 亿元，网下协议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5 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 23 亿元。

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证所市场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协议发行；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证所市场预设的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八）发行期限：在上证所市场网上发行的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在上证所市场网下协议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09 年 3 月 25 日。

（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4 日止；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止；7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付息首日：

3 年期品种：2010 年至 2012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 年期品种：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7 年期品种：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 集中付息期：本期债券每一品种的集中付息期为自该品种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日)。

(十五) 兑付首日：

3 年期品种：2012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 年期品种：2014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7 年期品种：2016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 集中兑付期：本期债券每一品种的集中兑付期为自该品种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日)。

(十七)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账户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二十二) 债券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的项目设施采购的 195.33 亿元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

(二十三)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二十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六) 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3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
T日 (3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发行日； 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发行的起始日
T+2日 (3月27日)	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网下协议发行的截止日；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T+3日 (3月30日)	网下协议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之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证所
T+4日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的截止日；

(3月31日) 承销团成员应不晚于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

(一) 发行对象

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在上证所市场网上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在上证所市场网上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在上证所市场网上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0.5 亿元。

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证所市场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协议发行；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证所市场预设的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

(三) 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 (T 日) 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 认购办法

1、3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751998”，简称为“09 津投 1”；5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751999”，简称为“09 津投 2”；7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751990”，简称为“09 津投

3”。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证所市场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协议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T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发行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 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传送的网上发行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如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T+1 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清算义务,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认购无效。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在上证所市场网下协议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在上证所市场网下协议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 亿元;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在上证所市场网下协议发行部分预设总额 1.5 亿元。

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证所市场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协议发行;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证所市场预设的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

(三) 发行时间

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T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四) 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751998”,简称为“09 津投 1”;5 年期品种

发行代码为“751999”，简称为“09 津投 2”；7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751990”，简称为“09 津投 3”。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T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

3、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00 元（10 张，1 手），超过 1,000 元的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投资者应按照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的全称和“09 津投债认购资金”的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投资者未能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缴纳认购款，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五）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T+3 日）12:00 之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照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四、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

（一）发行对象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的对象仅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 13 亿元；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 18 亿元；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不少于 23 亿元。

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交所市场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协议发行；当本期债券各期限品种在上交所市场预设的发行总额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

（三）发行时间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T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T+4 日）每日的 9:00-17:00。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098026”，简称为“09 津城投 1”；5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098027”，简称为“09 津城投 2”；7 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098028”，简称为“09 津城投 3”。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T 日）之前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相应托管账户。

3、每个托管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与承销团成员签订认

购协议，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承销团成员指定的账户，承销团其他成员应按照承销团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划款人的全称和“09 津城投债认购资金”的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和/或承销团其他成员未能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T+4 日）16:00 前缴纳认购款，主承销商可全权决定该等债券的处理方式。

（五）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的登记

在发行首日之前（含当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报送发行证明文件，确认在各承销商托管账户中登记的债券数额，各承销商将在分销期间根据认购协议办理相应的分销过户手续。各承销商必须在确定的承销额度内分销和销售，不得超冒。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2009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周喜

联系人：吴津喆、于中鹏、彭怡琳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3-12 层

联系电话：022-23958832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381

(二) 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陈晓洁、吴荻、孙垣原、张樱楠、赵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140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于维疆、耿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09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2009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3 日